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出差旅費報告表 編號： 年 月 日填 第1頁共1				出差旅費報告表 編號： 年 月 日填 第1頁共1				未修正。
姓名	職稱		職等	姓名	職稱		職等	未修正。
出差事由				出差事由				未修正。
出差地點				出差地點				未修正。
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天 時 附單據 張			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天 時 附單據 張			未修正。
年月日				年月日				未修正。
起訖地點				起訖地點				未修正。
工作摘要		如出差事由	合計	工作摘要		如出差事由	合計	未修正。
交通費	火車費			交通費	火車費			未修正。
	飛機及高鐵				飛機及高鐵			未修正。
	汽車及捷運				汽車及捷運			未修正。
	船舶				船舶			未修正。
住宿費				住宿費				未修正。
雜費				其他				參照第二點規定，由「其他」修正為「雜費」。
單據號數				單據號數				未修正。
總計				總計				未修正。
備註				備註				未修正。
出差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出差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未修正。
人事單位	主計承辦人	主計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主計承辦人	主計單位主管		
出差日期及職級核符								